

证券代码：837003

证券简称：凯斯机械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建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162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98,7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危兆勇、龚京体、杨卫东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蔡万芬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共十一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各项具体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具体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信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大成、卞志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信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2025-034）

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